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廉能楷模選拔表揚實施要點

一、目的：為表彰廉能，激勵士氣，對為民服務、工作勤奮、拾金不昧、拒收餽贈及其他善行等優良事蹟員工，作適時表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選拔標準：

(一) 應具備之基本條件：

- 1、本局現職員工(含約(聘)僱和臨時人員)。
- 2、思想純正，品德優良。

(二) 應具備之特定條件(有左列情形之一者)：

- 1、工作勤奮，表現積極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2、拒絕餽贈、請託關說、飲宴應酬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- 3、從事業務研究發展，著有創見，經局長核採或報經上級核定有案者。
- 4、為民服務，勤求民隱，發掘民瘼或協助民眾解決困難，有特殊具體事實者。
- 5、主動發掘或提供資料，因而偵破重大違法案件者。
- 6、拾金(物)不昧，其價值超過新台幣貳仟元者。
- 7、其他有關善行，足以鼓舞人心，轉移社會、政治風氣者。

三、選拔時間：

每年舉辦一至二次。

四、選拔方式：

(一) 推薦：由課、室主管或同仁推薦。

(二) 評選：推薦單位填寫推薦表(如附件格式)，交由政風督導小組秘書單位(政風室)初審後，提本局政風督導小組複審，複審通過後簽請局長核定。

五、表揚方式：

(一) 運用集會或講習時機予以公開表揚，並請局長頒發獎品以資鼓勵。

(二) 適時透過媒體發布新聞，擴大獎勵效果。

(三) 廉能楷模人員列為年終考績、升遷時之考核參考。

六、本要點經簽奉局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廉能楷模選拔表揚推薦表

被 推 薦 人				推 薦 人	
服務單位	職 稱	姓 名	到職日期	職 稱	姓 名
廉 能 獎 勵 事 蹟					
秘書單位初審意見			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決議情形		